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施亭如（原名施雨菁）
被上訴人 萊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文宣
訴訟代理人 徐鈴茱律師
陳怡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再審判決（108年度再易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再易字第1號再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台簡聲字第44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3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合法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01						法 官	陳	麗	芬	
02						法 官	黃	書	苑	
03						法 官	李	瑜	娟	
04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				
05							書	記	官	
06	中 華 民 國	109	年	10	月				5	日